

《佛國記》諸英譯之漢語底本研究

夏歆東

四川外國語大學英語學院

摘 要

《佛國記》英譯目前可知的7家11譯裡，威爾遜譯文（A.D. 1839）、塞克斯譯文（A.D. 1841）、萊德利譯文（A.D. 1848）的底本均為法譯本（A.D. 1836），而法譯本之底源自明·毛晉編輯的叢書《津逮秘書》裡的《佛國記》單行本；畢爾初譯（A.D. 1869）及重譯（A.D. 1884）之底為清·張海鵬的《學津討原》第七集第六文《佛國記》；翟理斯初譯（A.D. 1877）及重譯（A.D. 1923）之底為清·欽定四庫全書之《佛國記》；理雅各譯文（A.D. 1886）之底為日·玄韻和尚以《高麗藏》為底的校勘本《高僧法顯傳》；李榮熙初譯（A.D. 1956, 1957）之底為日·足立喜六的校勘本《法顯傳考證》，重譯（A.D. 2002）之底為日·佛教傳道協會選定的《大正藏》之《高僧法顯傳》。各底本分別在內容與形制上對各自的譯文產生影響。

關鍵詞：《佛國記》、翻譯、李榮熙、理雅各、足立喜六

The Source Texts of the English Translations of *Fo Guo Ji*

Xin-dong Xia

College of English Studies, Sichuan International Studies University

Abstract

In the 11 English translations of *Fo Guo Ji*, the versions of H. H. Wilson's (A.D. 1839), W. H. Sykes' (A.D. 1841) and J. W. Laidlay's (A.D. 1848) were reproduced from the French translation (A.D. 1836) which originated from *Fo Guo Ji* in *Jin Dai Mi Shu*, compiled by Mao Jin of Ming Dynasty. The source text (ST) of S. Beal's two translations (A.D. 1869, 1884) was *Fo Guo Ji* in *Xue Jin Tao Yuan*, compiled by Zhang Haipeng in Qing Dynasty. The ST of H. A. Giles's two translations (A.D. 1877, 1923) was *Fo Guo Ji* in *Qin Ding Si Ku Quan Shu* compiled in Qing Dynasty. James Legge's (A.D. 1886) ST was *Gao Sen Fa Xian Zhuan*, compiled and annotated by Japanese

monk Xuan-yun.¹ The ST of Li Rongxi's first two versions (A.D. 1956, 1957) was *Fa Xian Zhuan Kao Zheng*, compiled and annotated by Japanese scholar Kiroku Adachi; that of the third (A.D. 2002), *Gao Sen Fa Xian Zhuan* in Japanese *Taishō* chosen by BDK. Each ST casts influences upon its translated version both in meaning and form.

Keywords: *Fo Guo Ji*, translation, Li Rongxi, James Legge, Kiroku Adachi

¹ 筆者查詢不到「玄韻」一名直接從日語翻譯的英語，只能退而求其次，從漢語英譯為Xuan-yun.

目 次

一、引言

二、《佛國記》英譯之底本考證與推斷

(一) 威爾遜譯介、塞克斯譯介、萊德利譯文之底本

(二) 畢爾初譯、重譯之底本

(三) 翟理斯初譯、重譯之底本

(四) 理雅各譯文之底本

(五) 李榮熙初譯全譯、初譯節譯、重譯之底本

三、《佛國記》諸底本對譯本的影響

(一) 底本之於譯本的能動性

(二) 成為底本

(三) 促成譯本

四、結語

一、引言

在翻譯與翻譯研究領域，底本指的是翻譯時依照的原文（source text, ST），譯本即原文的譯入語文本（target text, TT）。作為極少數論及底本的譯學學者之一，安德魯·賈斯特曼（Andrew Chesterman）還將「底本-譯本」當作翻譯的五大超級媒因（supermemes）之一，²但他並未深入研討這一超級媒因的運作方式；譯學界對底本的研究也多限於挖掘與考證。本文試以《佛國記》英譯的研究為例，嘗試在底本挖掘與考證的基礎上，進一步分析底本對譯本的影響，希冀對兩者關係的研究有所補充。

《佛國記》是中國東晉僧人法顯的印度行記，記敘了他陸去海返途中所經國家的地理、信仰狀況等信息。一千多年的傳承中，它在諸部藏經、歷代文集裡的文名不盡相同，卷數不盡一致，各種抄本、單刻本、校勘本、譯注本等的內容也有異文。簡

² meme（媒因、模因、迷因、謎母、梗）本是生物學家理查·道金斯（Dawkins, Richard, 1941-）在其著作*The Selfish Gene*（《自私的基因》，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6）中仿照gene（基因）而造的詞，意即：通過在人與人之間不斷複製和模仿而傳播的文化單元（參見：前揭書，頁189）。芬蘭學者安德魯·賈斯特曼（Chesterman, Andrew）將此概念引入翻譯研究領域，把諸如翻譯的範式、策略、價值等概念當作翻譯的媒因。參見Chesterman, Andrew, “Teaching Translation Theory: the Significance of Memes”, *Teaching Translation and Interpreting 3: New Horizons*, Papers from the Third Languag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Elsinore, Denmark, 1995, pp. 63-71. 他還將底本-譯本（源文-譯文，source-target）、對等（equivalence）、不可譯性（untranslatability）、意譯-直譯（free-vs-literal）、寫即譯（all-writing-is-translating）當作翻譯媒因庫裡的五大超級媒因（supermemes），在翻譯中具有更加重要的地位。參見：Chesterman, Andrew, *Memes of Translation: The spread of ideas in translation theory*, Amsterdam/Philadelphia: John Benjamins Publishing Company, 2016, pp. 3-9.

言之，它有許多版本。³ 版本的多樣性在翻譯的語境裡就意味著譯者的底本選擇有多種可能性。

1816年，《佛國記》法譯開筆，1836年，*FOË KOUË KI*⁴ 譯畢面世，開啟了漢語佛藏歐譯的先河。1839年，第一篇譯介《佛國記》法譯本內容的英語文章“Account of the *Foe Kúe Ki*, or *Travels of Fa Hian in India*, translated from the Chinese by M. Remusat”⁵ 面世。之後，《佛國記》因其在印度學、漢學、外交、傳教等語境裡的重要性，催生出了多個英譯本。並且，這些譯本所依照的底本也並非唯一。簡言之，在《佛國記》的英譯裡，因為底本和譯本這兩者在數量上的「多對多」關係，底本-譯本這一超級媒因顯得比通常情況下的「一對一」或「一對多」更加錯綜複雜。

二、《佛國記》英譯之底本考證與推斷

經筆者收集與考證，目前可知的英語譯本至少有以下11個：威爾遜（H. H. Wilson, A.D. 1786-1860）譯介（A.D. 1839）⁶、塞克斯（W.

³ 近現代的中日兩國學者如足立喜六、長澤和俊、章巽等都對《佛國記》的版本做過收集與研究。較為晚近的版本收陳概況可參見：思和，〈《法顯傳》書名及其版本略述〉，《中國佛學》第36期（2015年1月），頁60-65。

⁴ Rémusat, Abel, et al., *佛國記FOË KOUË KI ou relation des royaumes bouddhiques par Chy Fa Hian*, Paris: Imprimé par autorisation du roi A L'imprimerie Royale, 1836.

⁵ Rémusat, Abel and Wilson, H. H., “Account of the *Foe Kúe Ki*, or *Travels of Fa Hian in India*, translated from the Chinese by M. Remusat”, *The Journal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of Great Britain and Ireland*, Vol.5, No. 1, 1839, pp. 108-140.

⁶ 前揭書。

H. Sykes, A.D. 1839-1930) 譯介 (A.D. 1841)⁷、萊德利 (J. W. Laidlay, A.D. 1808-85) 譯文 (A.D. 1848)⁸、畢爾 (S. Beal, A.D. 1825-89) 初譯 (A.D. 1869)⁹、翟理斯 (H. A. Giles, A.D. 1845-1935) 初譯 (A.D. 1877)¹⁰、畢爾重譯 (A.D. 1884)¹¹、理雅各 (James Legge, A.D. 1815-1897) 譯文 (A.D. 1886)¹²、翟理斯重譯 (A.D. 1923)¹³、李榮熙 (Li Yung-hsi, Li Rongxi, A.D. 1916-1997) 初譯節譯 (A.D.1956)¹⁴、李榮熙初譯全譯 (A.D. 1957)¹⁵、李榮熙重譯 (A.D.2002)¹⁶。

-
- ⁷ Sykes, W. H., "Notes on the Religious, Moral, and Political State of India before the Mahomedan Invasion, Chiefly Founded on the *Travels of the Chinese Buddhist Priest Fa Hian in India, A.D. 399*, and on the Commentaries of Messrs. Remusat, Klaproth, Burnouf, and Landresse", *The Journal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of Great Britain and Ireland*, Vol. 2, 1841, pp. 248-484.
- ⁸ Laidlay, J. W., *The Pilgrimage of Fa Hian*, Calcutta: Mission Baptist Press, 1848.
- ⁹ Beal, S., *Travels of Fa-hian and Sun-yun, Buddhist Pilgrims, from China to India (400 A.D. and 518 A.D.)*, London: Trübner and Co., 1869.
- ¹⁰ Giles, H. A., 佛國記 *Record of the Buddhistic Kingdoms*, London: Trübner & Co.; Shanghai: Kelly & Walsh, 1877.
- ¹¹ Beal, S., "Travels of Fa-hian, or Fo-kuō-ki", *Si-yu-ki*, London: Trübner & Co., 1884, pp. xxiii-lxxxiii.
- ¹² Legge, James, *Fa-hien, A record of Buddhistic Kingdoms, being an account by the Chinese monk Fa-hien of his travels in India and Ceylon (A.D. 399-414) in search of the Buddhist books of discipline*,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886.
- ¹³ Giles, H. A., *The Travels of Fa-hsien (399-414 A.D.)*, or *Record of the Buddhistic Kingdoms*, Cambridge: the University Press, 1923.
- ¹⁴ Li Yung-hsi, "Record of Buddhist Countries", *Chinese Literature*, Vol.3, 1956, pp. 149-181.
- ¹⁵ Li Yung-hsi, *A Record of the Buddhist Countries*, Peking: The Chinese Buddhist Association, 1957.
- ¹⁶ Li Rongxi, "The Journey of the Eminent Monk Faxian", *Lives of Great Monks and Nuns*, Berkeley: Numata Center for Buddhist Translation and Research, 2002, pp. 157-214.

(一) 威爾遜譯介、塞克斯譯介、萊德利譯文之底本

上述7家11譯裡，威爾遜譯介的題目——*Account of the Foe Kúe Ki, or Travels of Fa Hian in India*，是雷慕沙（M. Remusat）譯自漢文本的作品，所以他所依照的底本是法譯本；塞克斯譯介的題目——“Notes on the Religious, Moral, and Political State of India before the Mahomedan Invasion, Chiefly Founded on the Travels of the Chinese Buddhist Priest Fa Hian in India, A.D. 399, and on the Commentaries of Messrs. Remusat, Klapproth, Burnouf, and Landresse”（〈主要依據《西元399年中國僧人法顯的印度行記》以及雷慕沙、克拉普洛特、布爾諾夫和蘭德瑞瑟幾位先生的評注而寫成的關於伊斯蘭教入侵之前印度宗教、道德和政治狀況的笱記〉）——同樣昭示了這一點；萊德利譯著封面上除了書名*The Pilgrimage of Fa Hian*（《法顯朝聖記》）以外，也寫明了底本來源：from the French Edition of the Foe Kuo Ki of MM. Remusat, Klapproth, and Landresse. with additional notes and illustrations（源自雷慕沙、克拉普洛特、蘭德瑞瑟翻譯的《佛國記》；另附注釋與插圖）。

可見，上述三個早期英譯本均以法譯本為底。法譯本譯者之一蘭德瑞瑟（Ernest-Augustin-Xavier Clerc de Landresse, A.D. 1800-62）在法譯之長篇介紹中明確表示：他們的底本是雷慕沙取自巴黎Bibliothèque du roi館藏的les Ming, par Hou tchin heng et Mao thsin（頁LIH）的本子。Bibliothèque du roi即巴黎的國王圖書館；Ming, Hou tchin heng, Mao thsin三個西詞當為「明朝、胡震亨、毛晉」的音譯。經查，胡、毛二氏所輯之本即《津逮秘書》叢書的《佛國記》，世稱「秘本」，「宋·釋法顯撰，明·胡震亨、毛晉同訂」，是明朝胡震亨以《隋書·經籍志·史部·地理類·

佛國記》(一卷 沙門釋法顯撰)為底本修訂而成,無句讀、無分章,正文之後附有「書佛國記後」,含「繡水沈土龍跋」和「武原胡震亨跋」二文。¹⁷

(二) 畢爾初譯、重譯之底本

畢爾初譯出現在 *TRAVELS OF FAH-HIAN AND SUNG-YUN* (《法顯與宋雲行記》) 合集裡。封面內頁的書名之後,他大寫標出 *TRANSLATED FROM THE CHINESE* (譯自漢文),強調了自己與之前三位英國譯者的不同。據筆者的有限知識,這部譯著的確是首個以漢語源本為底本的英譯。他還在該合集前言的正文及注釋裡明確表示,自己所依照的底本是英國軍官喬治·亞歷山大 (George Alexander, A.D. 1810-88)¹⁸ 提供的,名為 *Hioh-tsin-t'au-Yuen* 的大型文集的第七冊(頁 xiii)。經查, *Hioh-tsin-t'au-Yuen* 是《學津討原》¹⁹ 的音譯;這意味著它是張海鵬的照曠閣刊本 (A.D. 1805),又稱「學本」,第七集共收十文,第一便是載有宋雲行記的

¹⁷ 此底本筆者下載自網路,為明崇禎時期汲古閣刊本的掃描版。扉頁上蓋有 Chinese-Japanese Library of Harvard, Yen-Ching Institute at Harvard University, Dec. 17, 1940 字樣的章,正文第一頁《佛國記》題名下方蓋有「哈佛大學漢和圖書館珍藏印」,封底有手寫編號 T9100/35336。 <https://wenku.baidu.com/view/20358b3065ec102de2bd960590c69ec3d5bbdb3e> (瀏覽日期:2019年12月2日)

¹⁸ 喬治·亞歷山大 (Major-General George Alexander, C.B., A.D. 1810-88), 英國軍官,曾參加第一次鴉片戰爭,參與簽訂《南京條約》。1843年被第一任香港殖民地政府總督任命為 Colonial Secretary (布政司)。曾作 *Confucius, the Great Teacher* (《偉大的教師孔子》)、*Laotsze, the Great Thinker* (《偉大的思想家老子》) (1895, Trübner, 內含《道德經》英譯),對中國文化典籍比較熟悉。參見 https://en.wikipedia.org/wiki/George_Alexander_Malcolm (瀏覽日期:2019年12月2日)

¹⁹ 東晉·釋法顯撰,《佛國記》,張海鵬編,《學津討原》冊7,目錄網址: <http://www.guoxuedashi.com/csfz/congsh/fb5528.html> (瀏覽日期:2019年12月2日)。

《洛陽伽藍記》，第六是《佛國記》。雖然畢爾後來重譯了《佛國記》，但未提及底本更換事宜，從其正、副文本來看，重譯之底本應當沒有變化。

(三) 翟理斯初譯、重譯之底本

翟理斯初譯未直接提及底本信息。不過，他的翻譯包括了一個ORIGINAL INTRODUCTION（原文介紹），並加注說這個「原文自帶的介紹以及原文後附的兩篇中國學者的笱記都從未翻譯過。」（頁vii）將翟譯與《佛國記》漢語諸版本進行對讀便可知，這個「原文介紹」與收入於《欽定四庫全書·史部十一·地理類十·外紀之屬·佛國記》（東晉·釋法顯撰）的書前提要²⁰相對應；兩篇中國學者之笱記的內容與沈士龍、胡震亨所寫跋文相對應。這表示，翟譯之底本為四庫全書版的《佛國記》，簡稱「四庫本」。與畢爾類似地，翟理斯的重譯並未提及底本更換事宜，應當與初譯底本一樣。

(四) 理雅各譯文之底本

理雅各是在底本上著墨最多的譯者。他自言已將底本附在譯文之後。後附漢文封面上的「日本安永己亥沙門玄韻重鑄」，顯示其為[日]玄韻本。但細究之下，實情不盡如此。

對於玄韻本，足立喜六是這樣描述的：

日本始校勘《法顯傳》者，播磨沙門玄韻是也。玄

²⁰ 清·紀昀總纂，《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史部二十七·地理類四》（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2000年），頁1909-1920。

韻以安永己亥（西曆一七七九年）之高麗本為底本，校對宋本、明本、眾和本，並詳細標注其差異。正文又加句點，文意益明。蓋最初研究《法顯傳》並出單刊本者也。題曰《高僧法顯傳》（全），卷末附記宋本音釋及明本音釋二文。²¹

日本國立國會圖書館的館藏訊息則顯示：1779年出版的玄韻本，其規格28cm，共488頁。²²但理雅各譯文後附底本加上封面、空白內頁、正文在內，一共才45頁。

理雅各在他的PREFACE（自序）和Introduction（簡介）裡，對自己的版本選擇有較為詳細的說明（譯文內所有注釋均為筆者所加）：

在香港期間，我好幾次試圖通讀《法顯傳》。然而，雖然我對它的文本呈現方式大都比較感興趣，但實在詰屈聱牙²³——那些名相有的是音譯，用漢字書寫出梵語讀音；有的又是直譯，給出梵語名相的漢語意思……1870年艾德博士的《中國佛教學習手冊》出版後，梵語的音譯問題解決了，但另一個問題依然如故。好幾年以來，我都沒能、也不想碰它。我到手的兩本書，因為雕版自身很粗糙，印出來的文字非常不清楚，紙張的品質也很差，還舊得

²¹ 足立喜六著，何健民、張小柳譯，《法顯傳考證》（上海：商務印書館，1937年），頁24。

²² 日本國立國會圖書館館藏的玄韻本《高僧法顯傳》，見<http://iss.ndl.go.jp/books/R100000002-I000007614449-00?ar=4e1f>（檢索日期：2019年6月1日）。

²³ 這部分的原文是but though interested with the graphic details of much of the work, its columns bristled so constantly...筆者對此句的字面理解很不確定，故根據上下文做了意譯（liberal translation）。

不成樣子，實在不堪卒讀……（頁vii）

我需要一個好的、清晰的文本，友人南條文雄先生滿足了我，從日本寄了一本來。²⁴ 我將它附在我的譯文和注釋之後，還在簡介的第4頁和前言的最後一段裡對這個本子的特性做一定說明……我的譯著由三部分組成：譯文、大量注釋、我所依照的來自日本的漢語底本²⁵ ……克拉普羅特將雷慕沙的譯文分為40章。此做法對讀者很有幫助，我遵循了他的分章方式，僅有三四處例外。在重印的漢語文本裡，各章之間以圓圈（○）分隔。（頁vii-viii）

我在前面及「簡介」裡都提到了《佛國記》的《高麗藏》本，它得之於南條先生。總體上講，它比大家熟悉的那些文本都要好很多，所以我決定，只要牛津的資源允許，我一定要把這個文本再現出來，附到譯文之後。這樣做難度很大。克拉倫登出版社的兩套漢字字模最早是用於排印《東方聖典》²⁶叢書

²⁴ 點句讀與做勘注是玄韻本開的先河，後被繼承。與南條文雄提供玄韻本幾乎同期發生的是：開全藏校勘先河的《弘教藏》正在刊刻中（A.D. 1880-85）。筆者據此推測：南條氏之高看百年前的玄韻本，可能有受此勘注風潮的影響。

²⁵ 理雅各對麗藏和玄韻本之間的差異並無清楚認識。例如，他說「我在前面及簡介裡都提到了《佛國記》的《高麗藏》本，它得之于南條先生」（頁x，底線為筆者所加）時，便是將玄韻本直接等同於《高麗藏》本。但此說並不確切。玄韻本的正文的確取自麗藏，但兩者形制有別。筆者所參麗本無分章、無注釋、無句讀。參見：《高僧法顯傳/東晉沙門釋法顯自記遊天竺事》，《高麗大藏經》冊32，頁749下-764上）。

²⁶ 《東方聖典》的原文‘Sacred Scriptures’，應當指的是穆勒（Max Müller, A.D. 1823-1900）主編的*Sacred Books of the East*叢書，本文譯為《東方聖典》，也有譯為《東方聖書》的。

的，後來也用在《儒典》叢書²⁷上；但是，排印佛典卻遠不夠用。因為麗本裡有些字形非常獨特，有些還被漢語字典標為「俗語」(vulgar)。但我們最後非常成功，這主要歸功於負責校讀東方語言的彭伯理先生的聰明才智、別出心裁與不懈關注。(頁x-xi)

我手裡已有的兩個漢語版本的書名都是《佛國記》，但這次翻譯依照的和本或是麗本卻有主、副兩個書名，主名是《高僧法顯傳》(the Distinguished Monk, Fâ-hien)，然後是更詳細的《東晉沙門法顯自記遊天竺事》(Incidents of Travels in India, by the Śramaṇa of the Eastern Tsin, Fâ-hien, recorded by himself)。(頁3)

我譯文後面所附的文本出版於1779年的日本。它的編輯手裡已有4個版本：宋本、明本、和本、麗本。宋明本裡的一些名相加有附注。據我所知，這位高明的編輯採用的是問世於1726年的皇家版高麗藏本的內容。但異文的注釋全是眉注，而非如我們呈現的那樣是腳注。這是東西方習俗截然相反的表現之一。這位編輯還時常用某個表示「對」或「錯」的漢字來評價那些注釋。我們再現出來的麗本的注釋裡，S代表宋本，M代表明本，J代表和本，R代表正確，W代表錯誤。我之所以竭力把那些異文（總共不少於300個）都呈現出來，一方面是出於好奇，以及想讓自己的譯著更加完整，另一方面也是想表明：無

²⁷ 《儒典》叢書的原文‘Confucian Classics’，應當指的是理雅各翻譯的*Chinese Classics*（《中國經典》叢書），由牛津大學出版社出版的書，本文根據行文譯為《儒典》叢書。

論用哪種語言謄抄的文本，異文都必定存在。(頁4)

理雅各對玄韻本的以上描述，多數還是比較明確的。但他也在四個地方表述不清。其一：按圖索驥式的字模排印能發揮出怎樣的聰明才智與別出心裁呢？這話是否在很文雅地承認牛津大學出版社呈給世人的，其實並非真實的玄韻本，而是彭伯理因陋就簡處理過的？488頁的原本包括校勘型注釋，而譯文後附的45頁玄韻本裡的注釋是直截了當地給出異文，還用同樣直截了當的正誤判斷替代了細緻繁瑣的校勘。可見，理雅各認為他們「非常成功」地再現出來的玄韻本應當只是原本的刪節版。

其二，在理雅各的敘述裡，南條文雄只是玄韻本的提供者。但似乎不僅如此。後附底本的注釋除了異文，全是英語。如果那些英語是底本自帶的話，就意味著日僧玄韻1779年為他的預設讀者——廣大日本信眾與日本學人——刻意以英語做注。但是，無論是否真有必要，那也是不可能的。一個明顯的證據是後附漢文第十九章「城接恆水」裡「恆」字的注釋：‘So, all recensions and Julien. Probably should always be 「洹」’（所有的版本以及儒蓮皆作「恆」字，但很可能皆應為「洹」字）（頁17）。法國漢學家儒蓮（Stanislas Julien, A.D. 1797-1873）出生之時，玄韻本（A.D. 1779）已經出版了18年，更別說儒蓮「犯錯」的時機——法譯《大唐大慈恩寺三藏法師傳》和《大唐西域記》——已經是玄韻本出版了大半個世紀之後的1853和1858年了。筆者認為，可能性更大的是：那些注釋是南條文雄摘譯或添加的，因為只有他既熟悉漢語四藏且能判斷正誤，又有能力跟幾個法譯本對勘，還能做漢英翻譯。只是不知理雅各出於什麼理由，將玄韻和南條氏做的事情都冠在了玄韻的頭上。

其三，理雅各對底本副書名的描述、後附漢文封面上的副書名、後附漢文第一頁的副書名這三者有不一致之處。理雅各對副書名的描述是：Incidents of Travels in India, by the Śramaṇa of the Eastern Tsin, Fâ-hien, recorded by himself (頁3)，「東晉沙門法顯自記遊天竺事」，這比後附漢文封面上的「沙門法顯自記遊天竺事」多了‘of the Eastern Tsin (東晉的)’這則信息，比後附漢文第一頁上的「東晉沙門釋法顯自記遊天竺事」少了個「釋」字這條信息。不知這種明顯的不一致是如何產生的。

其四，注釋的位置。他明確地說底本「異文的注釋全是眉注，而非如我們呈現出的那樣是腳注。」(頁4)理雅各一邊宣稱自己要再現底本、一邊又在事實上改變了底本的形制，這種明顯的自相矛盾之處也比較匪夷所思。

簡言之，理雅各的底本是基於麗本的玄韻本，但他描述得並不確切，而且還很高調地展示自己改變底本這種反時向²⁸的行為。譯文後附的所謂玄韻本則可能是經由三方力量——提供者南條文雄、譯者理雅各、刻印者牛津大學出版社——各自處理之後的玄韻本。

(五) 李榮熙初譯全譯、初譯節譯、重譯之底本

跟東方學語境裡的西方譯者用底本加持譯文這個普遍做法完

²⁸ 正時向的意思是：底本從時間上先於譯本而存在，底本與譯本應當是前-後關係。既然理雅各宣稱他的底本是1779年的玄韻本，那麼，1884年譯本後附的玄韻本就應該是1779年玄韻本的本來面目，即：注釋方式為眉注的、有詳細校勘的、488頁的原本。但是，他後附的所謂玄韻本卻是出版時改動過的。而且一邊改動還一邊說這是1779年的玄韻本。這就使得底本與譯本的關係變成了後-前關係。這就是反時向的意思。

全不同的是，問世於上世紀五十年代的李榮熙初譯全譯本只在封面內頁上寫了一句空泛的‘translated from the Chinese (譯自漢文)’。節譯什麼都沒交代，但因為它節選自全譯，底本必定一樣。

就「譯自漢文」這條線索而言，佛藏內外的眾多版本都符合這個要求。但就李公初譯的特點——分章、分段、有少量注釋——來看，當時的國內各大漢刻本均未分章段、未點句讀，且無注釋；最接近翻譯時間的1955年的文刊社《法顯傳》²⁹也是如此；仿製[日]《弘教藏》的《頻伽藏》雖然全藏點了句讀，但去掉注釋，且未分章段。當時國人可得的且同時滿足這四個條件的，可能只有李公全譯本“Forward (序言)”最後一段裡提到的足立喜六的漢譯本：

這本書的譯本有1836年的雷慕沙法譯本、1869年的畢爾譯本、1877年的翟理斯譯本、1886年理雅各譯本、1923年的翟理斯修訂本。日本學者足立喜六還出版了他基於其1936年研究之上的考據本和1940年的修訂本。以上諸位漢學家，我們受惠良多。(頁vi)

對讀上述提及的6個本子可知，李公的分章之處與他提及的那幾位歐洲漢學家都不盡相同，僅與足立本完全一致；章的標題則是其逐一對譯。其二，分段。李公譯文的分段跟幾部歐人譯作有差別，但與足立本完全一致。其三，注釋。足立本跟其他東方學家的譯本一樣，有豐富的注釋。李公譯本的注釋極少，但地名的英譯卻是與各位歐人譯本不盡一致，只與足立本的相關注釋給定的英語表達完全相同。筆者據此推測，李公譯文很可能是以足立本為底本，以他提及的歐人譯作為參本。

²⁹ 法顯，《法顯傳》(北京：文學古籍刊行社，1955年)。

但是，上述“Forward”並未明示他參考的到底是足立氏的日文寫本還是漢語譯本。筆者並未得見該書的日文寫本；不過，即使日文寫本裡的《法顯傳》是漢文，李公可能也讀不懂那些用日文寫就的注釋。足立本的注釋在考證某個地名時，會出現多個法語或英語對詞。不懂日語的人應該很難判斷哪個英語詞才是足立氏認同的。據筆者的有限瞭解，李公學習過巴利語、英語，可能還有法語，³⁰ 但未見文獻證據顯示他懂日語。

基於上述文本證據及分析，筆者推斷：李公50年代譯本的底本應當是日本的東方學家足立喜六的《法顯傳考證》的漢譯本。足立氏的考據本有證本³¹ 與底本。底本：

未有一定，主要系根據東本而與證本比較考訂，並加以詳細之研究，成為本文。蓋根據一定底本，系普通方法，固為學者之德。然未能絕對信憑如《法顯傳》者，若欲定其底本，於校勘時，殊有未便也。³²

相應地，取自全譯的李公節譯也應當是以足立本為底，僅在6個地名上換成了英語異文。

李公重譯出現在譯文集*Lives of Great Monks and Nuns*³³（《僧

³⁰ 李榮熙（惟幻居士）在1936年赴錫留學之前，就與其他預備留學僧一起學習英語。在錫期間又學了巴利語，轉馬來西亞之後「續攻英文及新學法語。」參見：惟幻，〈討論比丘律的一封信〉，《海潮音》第19卷11號（1938年11月），頁53。

³¹ 證本分別是：宮內省圖寮所藏的北宋版開元寺本、石山寺經藏所藏的石山寺寫本、增上寺經藏所藏的南宋版思溪本、南禪寺經藏所藏的南禪寺寫本、足立氏家藏的[明]原刻秘冊匯函本、增上寺經藏所藏的高麗版新本。引文所言之東本即日本東寺經藏所藏的北宋版東禪寺本。參見：足立喜六，前揭書，頁25-26。

³² 足立喜六，前揭書，頁26。

³³ Faxian, et al., *Lives of Great Monks and Nuns*（《僧尼傳》），Berkeley: Numata

尼傳》)裡。該文集是日本佛教團體佛教傳道協會³⁴組織的英譯大藏經項目之一,不下四處在直陳其底本取自[日]《大正藏》:內頁裡書名的下方、編者前言(頁vii)、出版社前言(頁ix)和《高僧法顯傳》的譯者簡介(頁160)。

三、《佛國記》諸底本對譯本的影響

(一) 底本之於譯本的能動性

賈斯特曼告誡人們不要在「翻譯是從底本起點到譯本終點的單向運動(directional movement)」這種似是而非的前提下理解底本-譯本媒因,因為該前提會推導出如下的錯誤結論:單向運動一旦到達終點,起點便失去了意義;翻譯行為一旦完結,底本便成了冗餘,底本-譯本這組二元關係也隨即消解。但這顯然不是事實。底本在其原生世界裡有可能依然鮮活;既然實體未滅,依附其上的底本與譯本之二元關係及底本-譯本媒因概念就會常在。賈氏轉而用「繁殖(propagation)、擴散(diffusion)、延展(extension)、

Center for Buddhist Translation and Research, 2002.

³⁴ 仏教伝道協會/佛教傳道協會/Bukkyo Dendo Kyokai/BDK是日本的一個無宗派佛教組織,1965年創立。1982年1月,協會擬將全部漢文大藏經譯為英語。該年4月成立籌備委員會,7月成立英譯大藏經編委會,從大正藏裡選取了包括《高僧法顯傳》在內的139部佛典做為首期待譯文本,擬合為約100卷出版,並組織了來自數十個國家的數百位佛教學者參與翻譯事業。1984年11月,Numata Center for Buddhist Translation and Research(沼田佛藏翻譯與研究中心)在美國加州成立。1992年12月,中心成立了出版委員會,負責出版和發行工作。詳情參見*Lives of Great Monks and Nuns*(《僧尼傳》,Berkeley: Numata Center for Buddhist Translation and Research, 2002)一書的編者前言、出版社前言、譯者簡介等以及該協會官網:公益財團法人佛教傳道協會<http://www.bdk.or.jp/bdk/>(檢索日期:2019年6月1日)。

進化 (evolution)」來表述兩方面的含義：該媒因的運作規律、譯本和翻譯行為對於底本的意義。³⁵

賈氏的觀點拓展了底本與譯本關係的理解維度。至於該媒因的運作規律是否進化論³⁶的，並不是本文的討論範圍；僅就其另一個所指——譯本和翻譯行為對於底本的意義——而言，筆者以為也有可商榷之處。在他帶有強烈進化論色彩的敘述裡，作為起始點的底本成了一個初始的、靜態的、被動的實體，底本之於譯本的能動性被遮蔽。然而底本作為文本，內在地具有互文性 (intertextuality)，³⁷ 意義向其他文本敞開，當然也向跟它有重大關聯的譯本敞開；同樣地，譯本的意義也向跟它有重大關聯的底本敞開。兩者的意義因而是平等的、互動的、彼此成全的。從翻譯結果上看，底本的語言與形制均對譯本更是有著直接的規範作用。

(二) 成為底本

嚴格說來，底本還算不上翻譯的起始點，「成為底本」才是。諸如《佛國記》之類有著眾多平行版本的典籍尤其如此。到

³⁵ Chesterman, Andrew, *Memes of Translation: The spread of ideas in translation theory*, Amsterdam/Philadelphia: John Benjamins Publishing Company, 2016, pp. 3-4.

³⁶ 「媒因」概念本身就是模仿生物進化的規律提出的。參見：Dawkins, Richard, *The Selfish Gen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6, pp. 189-201。賈斯特曼將「媒因」移植入譯學時，其進化論的生成與存活語境便一起賦入了他的翻譯媒因理論裡。參見：Chesterman, Andrew 2016。因此，「底本-譯本媒因」這個概念從提出之時，就內在地具有了進化論特質。

³⁷ 互文性是個多義的指稱，如克利斯蒂娃 (Julia Kristeva, A.D. 1941-) 的“intertextualité”、熱奈特 (Gérard Genette, A.D. 1930-2018) 的“transtextualité”等。普遍認可的是：單個文本的意義不是自給自足的，都與外在的某些其他文本 (或情狀) 發生關聯。

底哪個版本才能脫穎而出，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版本自身的特點。

第一個成為底本的《佛國記》版本是法國巴黎國王圖書館館藏的《津逮秘書》之《佛國記》。自18世紀下半葉歐洲興起東方學以來，法國巴黎國王圖書館收藏的漢文書籍也日漸豐富。這是四位從未到過中國的譯者能夠得到並翻譯漢語文本的條件之一。另一條件是譯者自身的視域。四位譯者中，在底本選擇上起著決定作用的是雷慕沙。他熱衷於通過漢語典籍去研究中亞史地，曾將清朝《欽定古今圖書集成·方輿彙編·邊裔典》第55卷《於闐部》翻譯成了法文，即：*HISTOIRE DE LA VILLE DE KHOTAN* (A.D. 1820)，翻譯時參考了《佛國記》：「參考資料以中國正史中的西域傳等資料為基礎，也涉及法顯等人遊記中的史料。」³⁸ 後來的《佛國記》法譯，又反過來參考了《於闐部》，將《於闐部》裡的相關內容引進了《佛國記》法譯的長篇介紹裡（法譯：頁LII-LIV）事實上，在漢語典籍裡，漢僧的天竺行記與史地類叢書之間的互文性一直非常明顯。就中亞／西域而言，《佛國記》成書時間早於《於闐部》，且《於闐部》的內容有受到它的影響；《佛國記》為前文本（hypotext），《於闐部》是超文本（hypertext）。《佛國記》那些極具文獻價值的內容和它與外部文本《於闐部》之間的關聯，合力構造了一個特定的理解空間，吸引著《於闐部》譯者雷慕沙的視域與之融合（fusion of horizons），最終成為了翻譯的底本。

法譯本在出版了3、5年後，就成了英國皇家亞洲學會理事長威爾遜、印度學家塞克斯譯介的底本，兩人在各自譯文的開頭便明言：「《佛國記》法譯的正文本與副文本都很有價值，希望能儘

³⁸ 王冀青，〈近代歐洲法顯研究之起源——中國古代西行求法高僧遊記西譯開筆200周年紀念〉，《敦煌學輯刊》第3期（2016年9月），頁17。

快為英國所用。」12年後，萊德利翻譯法譯本的理由已經不是借鑒同行，而是將前言和注釋當作戰場與同行爭辯了³⁹。這三人都不懂漢語，都只是借道翻譯達成翻譯之外的目的，更何況法譯本還聲稱自己忠實於原文（法譯：頁LII）。對於翻譯意識闕如、完全沒有漢-英翻譯能力的人來說，這個聲稱是有說服力的，或不得不相信的。

已英譯多部漢語佛典的畢爾⁴⁰，將英法兩國東方學界對《佛國記》的興趣從印度學吸引到漢學，將關注點從文獻與考古轉移到語言與翻譯。雖然他大力撻伐法譯如何不忠於漢語原文，但也並非沒受法譯本的有益影響。至少，他找到的底本是同時包含了《佛國記》和《洛陽伽藍記》（含宋雲行記內容）的《學津討原》第七集。或換個角度說，學本裡這兩篇文章在同一集裡的互文，符合畢爾的翻譯期待。

畢爾在翻譯上的自豪感遭到漢語水準更高的翟理斯的打擊：「畢爾那時似乎並不夠格翻譯《佛國記》。」（翟譯：頁ii）漢學家翟理斯的關切點也在《佛國記》的文字本身；底本自身的完善性就顯得更加重要。內容最「完善」的是欽定四庫本，因為它比別的版本多了個提要。他強調該底本的提要與跋文均是首譯。從這一點可以看出，他認為這個底本優於之前那些「不全」的底本。並

³⁹ 例如，他在前言（ADVERTISEMENT）裡就表明：針對法譯本裡的眾多注釋，他不但做了英譯，還用上了他自己、威爾遜、拉森（Lassen）等英國學者的研究成果，作為對法譯本相應注釋的補充，或者批評。這些內容總共不少於五六十頁。（萊譯：頁x）。

⁴⁰ 畢爾在翻譯《佛國記》（A.D. 1869）之前，譯注了[唐]王勃的《釋迦如來成道記》（A.D. 1862）；與人合作對勘了漢語和巴利語的比丘戒（A.D. 1862）；翻譯了漢語的《四十二章經》（A.D. 1862）、《心經》（A.D. 1865）、《阿彌陀經》（A.D. 1866）、河南海莊（Hai Chw'ang）寺的觀音法會儀軌文（A.D. 1866）。不過，跟他的《佛國記》英譯類似地，這些譯文很多地方經不起推敲。

且，在當時的漢文化語境裡，「欽定」意味著權威，底本的權威性與翟理斯試圖在《佛國記》漢-英翻譯上樹立新權威的期望相符。

下一位英譯者理雅各對自己手裡的底本都不滿意，「我需要一個好的、清晰的文本。」（理譯：頁vii）他的底本提供者南條文雄既是日僧，也是師承穆勒的東方學家；身負學術弘法使命，熟知漢語佛藏，也清楚歐洲東方學家在理解漢語佛藏上的痛點。由於和刻玄韻本《高僧法顯傳》本身就已經點了句讀，南條氏後來又增補了漢-法校勘結論和英語注釋，這些特點使得這個本子成了第一個對歐語讀者比較友好（reader-friendly）的漢語版本，理雅各覺得它「比大家熟悉的那些文本都要好很多。」（理譯：頁x）當然，雖然南條氏對玄韻本做了歸化處理，但到底是採用還是廢棄，下決定的依然是譯者本人。理雅各是在比較了手裡的幾個版本之後才做出的理性選擇，從他的溢美之詞以及無論如何都要創造條件以饗讀者的做法看來，底本自身特點符合理雅各對底本的更高期待是重要理由。

理雅各在前言裡提醒讀者注意《法顯傳》與福音書相似之處（理譯：頁x）的傳教士譯者理雅各並未意識到，他的底本選擇在某種程度上還契合了近代日本佛教的西向弘法實踐。如果說19世紀末的日僧南條氏只能做些散兵游勇式努力的話，20世紀下半葉日本佛教傳道協會推動的漢語佛藏翻譯計畫則是典型的機構性翻譯（institutional translation）了。機構性翻譯的特點是：整個翻譯項目均由某個特定機構來策劃與領導，包括翻譯目的、翻譯策略、底本選擇、譯者召集、譯本形制、譯著出版等在內的重要決定也均由該機構做出；相應地，單獨文本的翻譯——李譯（重）——受制於機構性翻譯的整體設計。所有待譯文本（包括《高僧法顯傳》在內）均以[日]《大正藏》為底，也是該協會的決定。就當

時在日流傳的漢語佛藏而言，《大正藏》可能也是最佳選擇。李譯（初）同樣有著機構性翻譯的語境：中國佛教協會是整體設計者。[日]足立本點句讀、分章節的形制可能也是它被定為底本的原因之一。

綜上所言，版本自身的特點以及它與決策者視域的相合度是版本成為底本的重要理由。早期的法譯和以法譯本為底的英譯均發生在印度學語境，挖掘《佛國記》在南亞、中亞、東南亞研究上的價值才是要務，對於底本，覺得底本有即可。進入漢學語境之後，非常執著於漢語是否得到正確理解的一眾英國漢學家，則將底本期待從「有」推至「優」，直到理雅各在底本選擇與正確理解之間建立起某種因果聯繫：對讀者友好的底本更能催發文義的正確理解。就連兩個漢語系佛教組織在採取底本時的選擇也暗合了這種因果關係。

（三）促成譯本

底本-譯本媒因是個關係概念。以翻譯過程的視角觀之，底本之於譯本有著時間先在性與邏輯先在性，但賈斯特曼的「繁殖、擴散、延展、進化」言論未提及底本對譯本的作用，筆者試用「賦義、塑形」來補充。

所謂「賦義」，指的是譯本的文義直接受到底本文義的規定。賦義說似乎預設了「底本固有一個特定意義」的前提。但實則並非如此。解構性的後現代文本批評理論的確虛化了獨斷的文本意義實在論，看上去消解了筆者所言的「底本賦義譯本」之前提；但在建構性的實踐理性領域，「文本意義」這個概念並未消失，只是所指發生了變化；之前固化的「原文意義」成了動態的「A

讀者在某情境下認為的原文意義」，「A、某」為變量；相應地，「底本賦義譯本」就成了「A譯者在某情境下認為的底本文義賦義了A譯者的譯本」。無論「A、某」如何更換，「底本賦義譯本」這個在翻譯中重複出現的規律——用賈斯特曼的話說：媒因——都存在。所以，筆者的「賦義」說預設的不是「底本固有一個特定意義（the meaning）」，而是「底本有意義（a meaning）」。

例如，畢爾譯文盡力靠攏的是畢爾認為的《佛國記》底本文義；翟理斯譯文盡力靠攏的也是翟理斯認為的《佛國記》底本文義；雖然兩人構建起的底本意義不一樣，基於其上的譯文文義也相應地不一樣，但「底本賦義譯本」這個規律/媒因在兩人的翻譯中都是起作用的，在《佛國記》其它英譯裡也是起作用的。

雖然譯本的文義直接受到底本文義的規定，但規定力的大小因文類不同而不同。眾多譯學學者在論及文類與翻譯自由之關係時都認為：信仰類、史哲類、應用類等文本的翻譯需要儘量向源文意義靠攏；換言之，這幾類底本的文義對譯本有著強規範力，因而「創造性翻譯」的自由非常有限。《佛國記》可歸於信仰類文本，這毋庸置疑；漢籍傳統裡，它還收於史、地、傳類，翻譯時均須盡可能傳遞出源文信息。縱觀《佛國記》兩百年譯史，法譯本強調自己忠實於源文；威爾遜、塞克斯、萊德利將法譯正文本的文義直接當成《佛國記》的文義來使用；畢爾針對法譯的錯解，而翟理斯針對畢爾的錯譯，都批判得非常嚴厲，這反向證明了兩位譯者均認為譯文應當忠實於源文；理雅各棄用自己尚未充分理解源文時完成的譯稿；中、日機構性翻譯裡的李公譯文與底本文義的貼合度也相當高。由此可見，《佛國記》的英譯都追求向底本正文本的文義靠攏；底本的文義很大程度上引導並規定了譯本的文義。這也是眾位譯者在選取翻譯方法時主用直譯（literal

translation)、音譯(transliteration)，罕有使用意譯(liberal translation)的原因。

所謂「塑形」，指的是底本的構成情況對譯本各部分的組合產生一定影響。根據熱奈特的文本構成觀點，文本可分為正文本(text)與副文本(paratext)兩大部分。正文本即正文。副文本指的是除了正文之外的言語或非言語材料；又細分為兩亞類，其一是書內副文本(peritext)，包括標題、封面內容、前言、後跋、注釋、插圖、附錄等等伴隨正文本一起出現的那些部分；其二是書外副文本(epitext)，包括諸如評論、信函、日記等雖然獨立於文本之外，但與文本關係緊密的內容。⁴¹熱奈特的觀點讓單個文本的構造顯得比較清楚，只是在解析底本-譯本這種雙生文本時，情況顯得比較複雜；解析多底本-多譯本這種多對雙生文本時，情況更加複雜。目前罕有分析這種錯綜的穿插情況，本文擬提供《佛國記》英譯個案，以供學界討論。

為了釐清《佛國記》底本構成情況對譯本的影響，現將底本與譯本各自的正文本及部分書內副文本⁴²在形式上的對應情況做如下羅列。由於規範威譯、賽譯、李譯(節)形制的是雜誌，規範譯本封面與出版信息等形式的是出版社，而不是各自的底本，故這幾項均未納入下表。

⁴¹ Gérard Genette, *Paratexts: Thresholds of Interpreta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7. pp. xviii-xxii. 副文本理論在他提出之後，中外學界都有進一步發展，但因與本文主旨無關，故僅取熱奈特的分類。

⁴² 之所以不涉及書外副文本是因為：《佛國記》底本眾多且經歷了一千多年的傳承、譯本眾多且經歷了兩百年的多領域討論，兩者的書外副文本的體量都巨大無比，遠非一篇小文可以管窺。

	底 本		譯 本	
法譯	正文本	秘本正文	正文本	底本正文對譯
	副文本	胡、沈二人的跋文	副文本	無：跋文對譯 寫：簡介、目錄、注釋、附錄、索引、附圖
萊譯	正文本	法譯本正文	正文本	底本正文對譯
	副文本	注釋、 蘭氏簡介、目錄、 附錄、索引、插圖	副文本	有：部分注釋對譯 無：法譯本之簡介、目錄、附錄、索引、插圖 寫：簡介、注釋、索引、附圖
畢譯	正文本	學本正文	正文本	底本正文對譯
	副文本	胡、沈二人的跋文	副文本	無：跋文對譯 寫：前言、簡介、注釋
翟譯	正文本	四庫本正文	正文本	底本正文、提要、跋文之對譯
	副文本	書前提要、 胡、沈二人的跋文	副文本	寫：前言、注釋、地名英漢對應表
理譯	正文本	玄韻本正文	正文本	底本正文對譯
	副文本	原文注釋、南條氏注釋、 宋本音釋、明本音釋	副文本	無：原文注釋與南條氏注釋的對譯、宋本音釋與明本音釋的對譯 寫：前言、目錄、注釋、附圖、簡介、漢語底本

李譯 (初)	正文本	足立本正文	正文本	底本裡正文部分的對譯
	副文本	目錄、注釋、 石田氏序、著者 序、附圖、校對之 跋	副文本	有：精簡後的目錄、注釋 無：正文之考據部分、石田氏 序、著者序、注釋、附 圖、校對之跋 寫：前言
李譯 (重)	正文本	大正藏本正文	正文本	底本正文對譯
	副文本	注釋	副文本	無：注釋對譯 寫：譯者簡介

上表顯示，譯本與底本的正文本內容之間的對應度有三：等於、大於、小於。法譯、萊譯、畢譯、理譯、李譯（重）這五個譯文的正文本是底本正文本的對譯；翟譯的正文本裡包含了底本正本、副文本內容的對譯，故譯文的正文本體量大於底本正文本；李譯（初）的譯文正文本體量小於底本正文本，因為底本正文本裡的考據部分未譯。而《法顯傳》這部古籍本身的内容在各個譯本裡都完整地做了對譯，並成為最核心的部分。這是底本正文本對譯本的塑造力之最重要體現。

底本副文本的命運有：未譯、進入譯文正文本、進入譯文副文本。法譯、畢譯、理譯、李譯（重）底本裡的副文本整體未譯；翟譯底本副文本的所有內容——提要、跋文——進入譯文正文本；萊譯底本裡的部分注釋進入了萊譯的副文本；李譯（初）底本裡的部分目錄和極少量注釋進入譯文副文本。而譯文的副文本情況則相對簡單，除了譯者認可的一部分底本內容直接成為譯文副文本內容——如萊譯、李譯（初）——之外，其它都是譯本

新加的。

寫本與譯本的副文本，總的說來是作者或譯者主體性（*subjectivity*）的重要表現場所。無論是漢籍傳統裡的跋文、提要與校注，還是譯本裡的前言、注釋和附錄，處處都表達著作者或譯者的意見。但這些意見同樣受到底本的制約。最早的副文本是沈士龍、胡震亨的跋文，法譯本雖然並未直接翻譯，但詳介裡轉述了二文的相關內容。擴展研究而成的法譯副文本又次第激發了幾位英國人在他們的副文本裡表達自己的看法。英、法譯作的副文本繼而影響著足立喜六兼具東西方特色的《法顯傳》考證：它既延續了玄韻本開創的諸藏互勘傳統、又有歐人前輩的研究成果。在歷時百餘年的副文本寫作接力裡，《佛國記》也經歷了一次「西行東歸」：東方的漢語佛藏傳統-歐洲的東方學-東方的東方學。東歸的《佛國記》研究已經浸染了濃厚的東方學色彩，這延展了漢語佛藏研究的視野與方法。但值得一提的是，兩個校勘文本——玄韻本、《法顯傳考證》——裡的校勘在西方學者理雅各與東方學者足立氏那裡的地位是不同的：玄韻本裡的校勘被理雅各「再現」出的底本直接抹去；而在足立氏的著作裡，校勘卻是考據的重要內容。以理解前結構（*Vorstruktur*）的視角觀之，彼時出身漢語佛藏傳統且受歐洲東方學影響的諸位東方學家更有能力將漢語佛藏研究發揚光大，副文本的接力寫作在足立氏那裡集大成，便是很好的體現。

上述副文本都採取了簡介、注釋、附圖等形式，一方面因為前者對後者的影響，另一方面還因為那是研究性著/譯作的典型副文本形制。同屬研究性譯作的還有畢譯與翟譯，因其在漢學而非印度學語域，故而前言、簡介、注釋等副文本內容與上述諸本相比，大異旨趣，但形制也無太大不同，都超出了底本副文本自身

的模式。這說明，在研究型翻譯裡，底本副文本形制對譯本的規範力是有限的。譯/作者是學者，以翻譯做研究，後來者是對前在者的發展與超越。就此而言，賈斯特曼的「底本-譯本」進化論媒因觀是有解釋力度的。相形之下，對傳播型翻譯——李公初譯與重譯——的解釋力度較弱。在兩個東方佛教團體主導的機構性翻譯裡，李公初譯，旨在文化外交，重譯，旨在弘法傳道，傳遞《法顯傳》內容的意義均為首要考量。因而「初譯」放棄了足立氏正副文本裡的所有考證，「重譯」放棄了《大正藏》本裡的所有注釋。從體量上講，譯本都比底本小，底本副文本對譯本的規範力也最小。

四、結語

綜上所言，《佛國記》英譯採用的漢語底本共有六個，分別來自中日兩國的傳承體系。中國傳承裡有秘本、學本、四庫本。「秘本」以《隋書》為底，「學本」取於秘本，「四庫本」亦從秘本，因此雖然三者的載體各不相同，但正文內容一樣，均名《佛國記》、附跋文（四庫本另加提要）、無句讀、無勘注。日本傳承體系裡有玄韻本、足立本、大正藏本。玄韻本與大正藏本均是以麗藏為底的校勘本；足立本則主要是以東本為底的校勘本。三者雖有異文但無傷宏旨，書名均以「法顯傳」為核心、有句讀、有勘注、無[明]跋文、無[清]提要。法譯、畢譯、翟譯的底本來自中國傳承體系；理譯、李譯（初、重）之底本來自日本傳承體系。

《佛國記》英譯的「底本」含義還不盡於此。語義學視野裡的「底本」是個多義詞，有可數名詞、集合名詞、概念名詞三個語義層次上的含義。可數名詞「底本」指稱單獨的某個文本，與

那個以它為底本的譯本有著語言和形式上的對應關係；筆者此文梳理的便是可數名詞意義上的底本。集合名詞「底本」指稱由個體文本組成的群體；可數名詞、集合名詞意義上的《佛國記》英譯底本參與了漢語佛藏的翻譯語境在「印度學-漢學-東洋學」的轉場，還參與了詮釋主體在「西方印度學家-西方傳教士漢學家-東方漢語系佛教信徒」的變換。概念名詞「底本」指稱理型上或共相意義上的「底本」；賈斯特曼用媒因論來描述「底本-譯本」媒因的運作規律時，便應當在概念名詞這個語義層次上談論。如果三層語義不加分別地使用，會減弱「底本-譯本」媒因的解釋力度；本文將「底本」進行語義分層或可促進此理論的發展。

《佛國記》英譯雖然僅是龐大的漢語佛藏外譯裡的一則個案，但其意義是深遠的。一方面，它開了漢語佛藏英譯之先河，具有劃時代的意義；另一方面，它還繼續出現在近、現、當代漢語佛藏外譯的幾次潮流裡，在反思漢語佛藏翻譯方面有著重要的參照意義。但至少就目前而言，參照意義是較難發揮的，因為它的基本信息尚未完善。在「作者-寫本-譯者-底本-譯文-翻譯語境-譯文的傳播與接受」這個翻譯連續統（continuum）裡，除了「作者、寫本（本文語境裡即版本）」在東方諸國歷史悠久的考據與校勘裡已有定論之外，「譯者、譯文」的數量尚有異議，⁴³ 本文給

⁴³ 石田幹之助、宋立道、許尤娜、張豔等認為譯本有4本，參見：石田幹之助，〈石田氏序〉，收入足立喜六著，何健民等譯1937，頁1-2；宋立道，〈關於法顯《佛國記》的英譯及其他〉，《戒幢佛學》第3卷（長沙：嶽麓書社，2005年），頁88，注釋1；許尤娜，〈法顯《佛國記》在歐洲的傳譯：以十九世紀「英譯」為中心〉，《圓光佛學學報》第22期（2013年12月），頁91-139；張豔，〈《法顯傳》4個早期英譯版本的比較考察〉，《福建農林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6期，（2011年12月），頁109-112。劉文龍、王邦維等認為有3本，參見：劉文龍、趙長華、黃洋，《中國與拉丁美洲大洋洲文化交流志》（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8年），頁111；王邦維，〈法顯與《法顯傳》：研

出的「7家11譯」僅為各人之一己之言；「底本」罕有學人談起，⁴⁴ 本文也只做了考據與基本描述的工作；「翻譯語境、譯文的傳播與接受」散見於對單獨譯者或單獨譯本的研究裡，未見整體觀照。這些不足影響了學界對《佛國記》英譯的宏觀把握，在一定程度上遮蔽了它在漢語佛藏英譯事業裡的參考價值。

(收稿日期：民國108年6月24日；結審日期：民國108年9月25日)

究史的考察》，《世界宗教研究》第4期（2003年12月），頁26。許明銀認為有4家5譯，參見：許明銀，〈西域求法僧法顯與《法顯傳》〉，《法光》第6期，（2009年6月），頁1-3。石門認為有5家7譯，參見：石門，〈理雅各與《佛國記》〉，楊曾文編，《東晉求法高僧法顯和〈佛國記〉》（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10年），頁333-340。吳平認為有5家8譯，參見：吳平，〈法顯研究論文著作索引之三：國外譯注本〉，楊曾文編2010，頁358-359。

⁴⁴ 據筆者的有限瞭解，僅許尤娜曾提及《佛國記》法譯和理譯的底本，參見：許尤娜，前揭書，頁95注釋9、頁113頁注釋47、頁115注釋53。

引用文獻

一、原典文獻

1. 東晉·釋法顯撰，《高僧法顯傳》，《高麗大藏經》冊32，台北：新文豐出版，1982年。

二、近人論著

(一) 專書及論文集

■ 中文

1. 石門，〈理雅各與《佛國記》〉；吳平，〈法顯研究論文著作索引之三：國外譯注本〉，楊曾文編，《東晉求法高僧法顯和〈佛國記〉》，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10年。
2. 足立喜六著，何健民、張小柳譯，《法顯傳考證》，上海：商務印書館，1937年。
3. 清·紀昀總纂，《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史部二十七·地理類四》，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2000年。
4. 劉文龍、趙長華、黃洋，《中國與拉丁美洲大洋洲文化交流志》，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8年。

■ 西文

1. Beal, S., *Travels of Fa-hian and Sun-yun, Buddhist Pilgrims, from China to India (400 A.D. and 518 A.D.)*, London: Trübner and Co., 1869.
2. Beal, S., "Travels of Fa-hian, or Fo-kuō-ki", *Si-yu-ki*, London: Trübner & Co., 1884.
3. Chesterman, Andrew, "Teaching Translation Theory: the Significance

- of Memes”, *Teaching Translation and Interpreting 3: New Horizons*, Papers from the Third Languag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Elsinore, Denmark, 1995.
4. Chesterman, Andrew, *Memes of Translation: The spread of ideas in translation theory*, Amsterdam/Philadelphia: John Benjamins Publishing Company, 2016.
 5. Dawkins, Richard, *The Selfish Gen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6.
 6. Genette, Gérard, *Paratexts: Thresholds of Interpreta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7.
 7. Giles, H. A., 佛國記 *Record of the Buddhistic Kingdoms*, London: Trübner & Co.; Shanghai: Kelly & Walsh, 1877.
 8. Legge, James, *Fa-hien, A record of Buddhistic Kingdoms, being an account by the Chinese monk Fa-hien of his travels in India and Ceylon (AD. 399-414) in search of the Buddhist books of discipline*,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886.
 9. Li Yung-hsi, *A Record of the Buddhist Countries*, Peking: The Chinese Buddhist Association, 1957.
 10. Rémusat, Abel, et al., 佛國記 FOË KOUË KI ou relation des royaumes bouddhisques par Chy Fa Hian, Paris: Imprimé par autorisation du roi A L’imprimerie Royale, 1836.
 11. Rongxi, Li, “The Journey of the Eminent Monk Faxian”, *Lives of Great Monks and Nuns*, Berkeley: Numata Center for Buddhist Translation and Research, 2002.

(二) 期刊論文

■ 中文

1. 王邦維，〈法顯與《法顯傳》：研究史的考察〉，《世界宗教研究》第4期，2003年。
2. 王冀青，〈近代歐洲法顯研究之起源——中國古代西行求法高僧遊記西譯開筆200周年紀念〉，《敦煌學輯刊》第3期，2016年。
3. 宋立道，〈關於法顯《佛國記》的英譯及其他〉，《戒幢佛學》第3卷，長沙：嶽麓書社，2005年。
4. 思和，〈《法顯傳》書名及其版本略述〉，《中國佛學》第36期，2015年。
5. 惟幻，〈討論比丘律的一封信〉，《海潮音》第19卷11號，1938年。
6. 許尤娜，〈法顯《佛國記》在歐洲的傳譯：以十九世紀「英譯」為中心〉，《圓光佛學學報》第22期，2013年。
7. 許明銀，〈西域求法僧法顯與《法顯傳》〉，《法光》第6期，2009年。
8. 張豔，〈《法顯傳》4個早期英譯版本的比較考察〉，《福建農林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6期，2011年。

■ 西文

1. Sykes, W. H., "Notes on the Religious, Moral, and Political State of India before the Mahomedan Invasion, Chiefly Founded on the Travels of the Chinese Buddhist Priest Fa Hian in India, A.D. 399, and on the Commentaries of Messrs. Remusat, Klaproth, Burnouf,

- and Landresse”, *The Journal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of Great Britain and Ireland*, Vol. 2, 1841.
2. Wilson, H. H., “Account of the Foe Kúe Ki, or Travels of Fa Hian in India”, *The Journal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of Great Britain and Ireland*, Vol. 5, No. 1, 1839.
 3. Yung-hsi, Li, “Record of Buddhist Countries”, *Chinese Literature*, Vol.3, 1956.

(三) 網路資源

1. 日本國立國會圖書館館藏的玄韻本《高僧法顯傳》<http://iss.ndl.go.jp/books/R100000002-I000007614449-00?ar=4e1f> (檢索日期：2019年6月1日)。
2. 公益財團法人佛教傳道協會官網<http://www.bdk.or.jp/bdk/> (檢索日期：2019年6月1日)。
3. 東晉·釋法顯撰，《佛國記》，張海鵬輯，《學津討原》冊7，目錄網址：<http://www.guoxuedashi.com/csfz/congsh/fb5528.html>。
4. 明崇禎時期汲古閣刊本的掃描版，網址<https://wenku.baidu.com/view/20358b3065ec102de2bd960590c69ec3d5bbdb3e> (瀏覽日期：2019年12月2日)

